

##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四川马边晟隆矿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并为其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参股四川马边晟隆矿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并为其提供借款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